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ST华幸　　公告编号：2026-08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于2026年11月26日披露《华夏幸福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廊坊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华夏幸福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 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有利于巩固公司前期协议重组的成果、加快推进公司风险化解工作。后续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有序推进重整各项工作。公司债务的具体清偿方式，最终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6.6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重组）；
-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236.62亿元；
-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83.10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 自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期间，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20亿元。目前相关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 虽然法院已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方暨经营债权人加强合作，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临2022-073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6.6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371.3亿元的债券重组以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35.32亿元）债券重组），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202.03亿元。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54号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九通投资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存续余额为216.88亿元。债券存续余额变动原因主要为部分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注销持有的债券份额，前述注销债券份额行为系债券投资者基于自身原因及考虑对债权存续形式做出的自主安排，

不涉及债务减免，不存在差异化兑付、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及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债券份额注销后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债务重组计划》对相关债权人持有的债权进行偿付。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49.6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详见公司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3-004及临2023-006））。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美元债协议重组安排、《债务重组协议》，公司已通过信托偿债的方式完成对223.48亿元金融债务的清偿。根据股东会授权，公司决定不再实施剩余16.52亿元信托受益权份额的抵债交易，该部分信托受益权份额由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继续持有，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主要内容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等相关公告。

（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

公司以不超过“幸福精选平台”74%的股权与金融及经营债权人实施债务重组，以不超过“幸福优选平台”49%的股权与经营债权人实施债务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下属公司股权实施债务重组的公告》（编号：临2022-073）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化并增加以下属公司股权份额实施债务重组的公告》（编号：临2024-047）。

截至2026年10月31日，相关金融及经营债权人已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45.83%，相关经营债权人已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1.56%，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174.54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43.00%；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62.08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2.83%，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1.56%。

2026年11月25日，廊坊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华夏

幸福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管理人，有利于巩固公司前期协议重组的成果、加快推进公司风险化解工作。后续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有序推进重整各项工作。公司债务的具体清偿方式，最终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二、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0.26 亿元，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83.10 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8.20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77.43亿元绝对值的4.62%。前述案件中，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虽然法院已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经审计，公司 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亏损且年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 9.8.1 条第（六）项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三）经营业绩及债务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6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05,006,611.75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定期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及债务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所有信息均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的阶段
被告	债权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8,310.08	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偿还所欠原告贷款本金32,979.00万元及自2025年12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26年9月30日），以上合计38,290.93万元；原告有权就被告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19.15万元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已立案
			23,045.29	请求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9,999.99万元及自2026年6月30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26年9月30日)以上合计23,022.27万元；原告有权就被告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23.02万元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已立案
			12,007.76	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00万元及自2020年12月21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26年9月30日)，以上合计11,995.77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12.00万元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类	1,001.22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原告建设工程款890.00万元及利息111.22万元(暂计至2026年9月30日），合计1,001.22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已立案
1,000万元以下案件					
被告/被申请人	合作方	其他纠纷类	5,225.25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类	1,170.27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类	256.84	原告/申请人要求被告/被申请人支付票据本金；被告/被申请人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808.17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分为四类：一是要求解除原告/申请人与被告/被申请人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被申请人向原告/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二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三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维修房屋；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四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电商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原告/申请人	合作方	其他纠纷类	177.37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被告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07.20	一审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工程款 1,523.41 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原告承担案件受理费 0.25 万元，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 5.66 万元。 二审原告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改判原告对案涉工程折价、拍卖所得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含工程价款利息)；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合作方	其他纠纷类	1,278.07	请求判令终止原告与九被告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西继迅达化债合同之补充协议》权利义务关系；九被告共同偿还原告业务款 1,278.07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九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等其他费用。	依法判决九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业务款 1,278.07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九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9.85 万元。